

自强自立 热心公益 独臂家电维修工“修”出精彩人生

本报记者 黄丽娟 黄琼 奉化记者站 凌青



图为老刘在店里忙活。

独臂创业 开起家电维修店

近日，记者来到刘水平店里，看到他正埋头苦干。如果不是右臂那半截耷拉着的袖管，别人很难发觉他有什么不同。今年47岁的老刘是奉化大堰山村人，9岁时因为一次事故，他永远地失去了右手。

老刘爽朗地说，他与家电结缘近40年了，“从小我就喜欢拆修各种家电。那时，邻居家黑白电视机、收音机坏了，就叫我去帮忙修理。”失去右臂后，他并没有失去对修理家电的兴趣，“修家电是精细活，只有一条手臂很不方便。我只有付出更多努力。熟能生巧，时间久了便适应了。”

为了提高技术，20岁时，刘水平特地报名参加培训班。经过两个月的训

练，他便顺利出师，自己创业开起了维修店。家电更新换代快，老刘也“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己的手艺，“在淘宝上买零件时，会向店家咨询技术问题，然后自己慢慢琢磨。”

如今，老刘凭着出色的手艺和诚信的服务，生意络绎不绝。有位顾客家里电视机坏了，找了好几家店仍没修好，后来辗转找到老刘，他没一会就修好了。对此，顾客赞不绝口：“手艺好，价格又便

宜，家里要是有电器坏了，还会来找你。”老刘收费较低，但他心里有一笔“账”：“口碑好了，客人会自然帮我宣传，广告费也免了，最后我还是赚了呀！”据悉，平时他常帮左邻右舍修些小东西，不会收钱。

妻子牵线 成为绿叶志愿者

老刘的妻子王开群在一家快餐店打

**「断案」小法官**

日前，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东社区联合镇海法院组织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模拟法庭”暑期活动。13名稚气未脱的学生摇身一变，成了“法官”和“书记员”。

(黄丽娟/文 姚子/摄)

抗绝执行：牢狱之灾的典型样本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尹杉

法院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通过各种手段逃避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的现象屡有发生。为此，鄞州区人民法院重拳出击，依法采取严厉措施，坚决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共有7人被处以有期徒刑，他们涉及的罪名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妨害公务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一房二卖输官司
拒不履行给钱藏**

2008年，耿先生与鄞州区的严某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严某将一套90平米的房屋以60万元的价格卖给耿先生。之后，耿先生按约付清了全部购房款，也顺利拿到了房屋钥匙，但他每次要求办理过户手续时，却始终以各种理由拒绝。

2011年，耿先生得知严某将该房产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他人，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于是向鄞州法院起诉。法院判决严某返还原告房款54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但在接到法院判决书及执行通知后，严某却只肯支付70万元，并要求法院按照他提出的赔偿方案执行。此外，他将出售该房屋所得的部

**查封房产偷换安置房
卖得百万房款急转移**

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王某位于东钱湖镇的一处房产被鄞州法院查封。一个月后，王某与对方达成协议，承担100余万元的清偿责任，法院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并裁定继续对房产进行查封。

之后，当地进行拆迁安置，王某隐瞒了房产已被法院依法查封的事实，用该房产成功置换到两套拆迁安置房，并以140万元的价格迅速出售，将其中的100万元汇给在国外的儿子，剩余款项用于归还其他债务，致使法院生效裁定无法执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李某合伙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中陈某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其后，当地进行拆迁安置，王某隐瞒了房产已被法院依法查封的事实，用该房产成功置换到两套拆迁安置房，并以140万元的价格迅速出售，将其中的100万元汇给在国外的儿子，剩余款项用于归还其他债务，致使法院生效裁定无法执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李某合伙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中陈某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农村不应成查处“酒驾”的盲区

法眼观潮 朱泽军

2011年5月1日，“醉驾入刑”规定正式实施。“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但在不少农村地区，特别是一些偏远乡村，酒驾甚至醉驾的现象仍比较严重，并因此而引发不少重大交通事故。而这些地区的酒驾、醉驾案件被查，大多是在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之后，由交警在现场进行酒精度测试时发现。

农村地区酒驾现象之所以未得到有效遏制，原因主要有：许多农村喝

酒之风盛行，无论婚丧嫁娶、亲友团聚，还是孩子上学、工作等，都离不开酒。劝酒、斗酒，“逢宴必酒，逢酒必尽”是一些地方根深蒂固的风俗。其次，近年来，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轿车、货车、农用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迅速增多，但部分农民对道路交通的安全意识还十分淡薄，对酒驾危害缺乏深刻认识，自我约束力差。不少驾驶人员错误地认为，在家门口喝酒，又不是在市区，农村道路偏僻，道路上车少人稀，自己土生土长，对乡村道路熟悉，加之没有交警值勤，无人会查处酒驾，故而抱着侥幸心理酒后上路。实际上，

农村道路的路况大多远不及城镇道路，夜间照明尤其差，在这样的道路上驾车，酒后驾车的危险性不言而喻。

对部分农村地区酒驾、醉驾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首先，应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特别是“酒驾入刑”的宣传，使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杜绝酒后驾驶，成为每一位驾驶人员的自觉行为准则。

其次，交通管理部门要经常性对农村“酒驾”现象进行专项整治。人民法院应选择地到酒驾案件事发地，就地开庭审理“醉驾入刑”案件，通过以案说法，有的放矢地对酒驾的典型案例后果和惩处进行重点

曝光，既震慑酒驾行为，又宣传法律。

第三，应增加对农村地区的交通警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引导文明驾驶。在那些交管部门警力严重不足的乡村，可整合力量，发动乡村基层干部，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联合基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建立农村酒驾整治常态机制，综合治理农村交通秩序，形成严打酒驾的社会合力，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酒驾男弃车逃跑 交警追百米抓回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杨萌）酒驾司机发现前方交警检查，弃车而逃，才跑出一百来米就被执勤交警逮住。

8月13日凌晨，鄞州盛塘交警中队组织警力，在329国道龙兴村路口设卡整治酒驾。凌晨近2时，一辆白色宝马轿车由西往东驶近卡点，就在离卡点三四十米距离的时候，宝马车突然停下，司机打开车门，转身往龙兴路方向逃去。

执勤交警奋力紧追，并分两路包抄，追了100米路，将司机逮住。

这时，跑过来和司机同车的3个男子，与交警纠缠，欲抢回司机。在交警的警告下，3男子才有所收敛。

经呼吸式酒精测试，该司机血液中酒精浓度为35mg/100ml，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调查，司机姓杨，30岁，安徽滁州人。前一天晚上，杨某和几个朋友在宁波某KTV唱歌、喝酒，一直到第二天凌晨才结束。随后，杨某驾车载上3个朋友开往五乡。

杨某将面临罚款2000元、记12分、暂扣6个月驾驶证的处罚。

登录前女友账户 盗游戏装备获刑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项简）吴某登录前女友葛女士的网络游戏账户，私自篡改武器装备标价，用自己的账号低价买入后转卖他人获利。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他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罚金2万元。

吴某与葛女士原来是恋人，共同玩过一款“梦幻西游”的网络游戏。因此，吴某之前经常登录葛女士的账号正在出售这件武器装备，标价2万余元。

此时，吴某萌生歪念，登录前女友的游戏账号后，把这件武器装备的标价改为10元，并用自己新注册的账号进行购买。随后，他将买来的装备自行挂在网上出售，获利2.5万余元，并用这笔钱归还卡账。

民警通过侦查，抓获了吴某。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赔了葛女士的损失。象山县检察院认为，吴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提起公诉。



这堆垃圾谁来管？



位于海曙区新芝路69弄1号的围墙边上有一堆垃圾，主要以建筑垃圾为主，也夹杂些生活垃圾。昨日上午，附近居民向记者反映，这堆建筑垃圾是今年4月份开始有的，估计是附近居民装修时产生的，但4个月过去了，一直没有来清理。为此，记者呼吁有关部门能出手解决，还居民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忻志伟 摄)

职工能否兼得 第三人赔偿款和工伤保险款？

[案情]

2013年10月，北仑的陈先生下班时，被逆向行驶的摩托车撞倒，驾驶人徐某负全责，陈先生则被认定为工伤。由于陈先生所在企业无力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徐某无完全赔偿能力，陈先生的医疗费用等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垫付。

之后，陈先生起诉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称，陈先生的医疗费等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徐某也赔偿了陈先生部分误工费、康复费等费用，所以，其再索赔等于是重复赔偿，构成不当得利，并以此为由拒绝。

[说法]

法院审理认为，因第三人侵权导致人身损害同时被认定工伤，投保了工伤保险的职工就第三人赔偿款和工伤保险款可以“有限兼得”。

工伤赔偿的范围主要有医疗费、康复费、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伤残辅助器具费、一级至四级伤残待遇、五至六级伤

(叶健峰 沈吉)

法律与生活

Fa Lu Yu Sheng Huo

车辆没有发生碰撞， 保险公司为何需赔偿事故损失？

[案情]

四个月前，杨某驾车外出时，因占道行驶，导致对向的一辆摩托车为避让而驶出公路外，交警部门认定，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为此，杨某赔偿对方2万元。之后，杨某要求保险公司对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其已经垫付的赔偿款，但遭到拒绝。保险公司称，杨某驾驶的小车并没有与对方发生直接碰撞，因而不构成交通事故，杨某自愿赔偿对方2万元，不能将损失转嫁给保险公司，为此，杨某起诉。

[说法]

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必须在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杨某已经垫付的赔款。

实际上，本案同样属于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谓“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

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即只要车辆在相关道路上行驶，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了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便构成交通事故，而不管车辆之间是否发生了直接的碰撞。此外，在本案中，对方为避免发生严重事故，不得已采取避让措施，驶出公路外，属于紧急避险，根据相关法律，“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杨某必须承担过错责任。

再从保险公司角度看，根据有关规定，只要侵权人驾驶的车辆在道路上造成车损、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权益受损，保险公司就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予以赔付。

(梅生)